

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

湘财行〔2023〕103号

关于下达2023-2024学年度秋季学期 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通知

湘桥区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教〔2022〕110号）、《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教〔2023〕37号）精神及区教育局提供的《关于申请下达2023-2024学年度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函》，现将我区2023-2024学年度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共8.03万元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请务必高度重视，按有关程序办理。

二、此款列入2023年度“高中教育（2050204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三、请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资金发挥实效。

附件：1. 2023-2024 学年度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安排明细表

2. 2023-2024 学年度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2023年10月26日



附件1:

2023—2024学年度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明细表

单位: 人、元

学校名称	补助人数		补助标准 (元/学期)	残疾免学费补助 标准(元/学 期)	普通学生补 助金额	残疾学生补 助金额	补助总金额	备注
	普通学生	残疾学生						
南春中学	17	1	1250	1925	21250	1925	23175	
意溪中学	12	2			15000	3850	18850	
磷溪中学	15	1			18750	1925	20675	
铁铺中学	11	2			13750	3850	17600	
合计	55	6	—	—	68750	11550	80300	

附件2:

2023—2024学年度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费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铁铺中学、南春中学、意溪中学、磷溪中学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学期资金总额:	8.03	
		上级资金	6.8255	
		地方资金	1.2045	
总体目标	目标1: 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健康发展; 目标2: 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, 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; 目标3: 阻断贫困代际传递, 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产出指标	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(人)	61
		质量指标	普通学生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(每生每年)(元/人)	2500
			残疾学生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(每生每年)(元/人)	3850
		时效指标	免学费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
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免学费资助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	≥85%